

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办理指南

一、设立依据

1. 《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0〕21号）附件2第62项。

2. 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第21条 举办健身气功业务培训、交流展示等活动，实行属地管理……

二、申报材料

1. 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报送材料：

（一）申请书；

（二）活动方案（举办者姓名、住址或名称、地址；功法名称；活动时间、地点、人数；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情况等）；

（三）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；

（四）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。

2.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报送材料：

（一）申请书；

（二）习练的健身气功功法名称；

（三）负责人的合法身份证明；

（四）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。

三、收费标准 不收费

四、办理时限

法定：30个工作日

承诺：15个工作日

五、联系电话 0375-7671065 0375-7658089